

000014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住建发〔2023〕37号

关于印发《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三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结合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实际工作，特制定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传导压实责任

(一) 强化理论武装，确保行动自觉。党组要全面贯彻党的

涵养文化，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学习纪律、遵守纪律、维护纪律、执行纪律的行动自觉，努力营造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三、强化重点整治，优化政风行风

(一)突出重点整治。有序推进住建系统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整治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完善制度，狠抓整改，持续改进作风，严肃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强化政治建设，优化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

(二)持续推进“四风”整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推进“巡察整改”为抓手，聚焦“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履职”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加大监督执纪力度。持续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政风行风乱象，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建立和完善能上能下、容错纠错和正向激励机制，督促干部职工忠诚履职，让干事者、担当者、有为者得到褒奖、受到尊重。

(三)完善干部任用管理。坚持按程序选拔任用干部，严格把好干部选拔任用的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环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重实绩、重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廉洁考察，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对廉洁上有问题的坚决不用。抓“关键少数”，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健全干部廉政档案，严格执行个人事项报告、

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制度。

四、健全制度机制，抓好风险防控

（一）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党组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凡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同时，加强对公务接待等“三公经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支出的监督管理，做到账目清晰、手续完备。同时要深入查找全体党员干部的岗位廉政风险点，针对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和权力运行的关键部位，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深化源头治理。

（二）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对制度的制订和实施进行跟踪和调研。加强对各类风险防范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积极做好风险教育、风险核查、风险处置、责任追究等工作。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以问题为导向，推进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接受群众监督。

五、严格问责追责，净化政治生态

（一）有效落实好日常监督。住建局党组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履职能力，广泛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加强问责、加强整改，防微杜渐。对存在执行制度和重大

决策不力、纪律建设责任缺失等问题的，真抓真管，严抓严管，确保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覆盖。

(二) 切实运用好“第一种形态”。继续把实践“第一种形态”作为常态化手段运用，综合运用好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等手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 持续强化追责问责力度。严格执行问责条例，有报必查，查实必究。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出现重大腐败问题的，实行责任倒查。协调推动住建局党组主体责任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的有机联动，及时邀请纪检组派员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及时向纪检组通报本单位发生突发重大情况。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执纪问责。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到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高度，营造住建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此通知



鄂温克旗住建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